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9/2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偵續	8	詐欺	中高分檢	吳○華	不起訴處分
公	105	偵續	8	詐欺	中高分檢	戴○勳	不起訴處分
公	105	偵續	8	詐欺	中高分檢	林○恩	不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20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佳	撤銷緩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3994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黃○銘	起訴
律	105	偵	4222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黃○翔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4572	妨害名譽	竹南分局	王○鑫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4015	竊盜	通霄分局	鄭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4050	侵占	通霄分局	劉○琴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1888	竊盜	通霄分局	郭○志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1888	竊盜	通霄分局	蘇○宏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2392	詐欺	苗栗分局	林○洋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撤緩	191	竊盜	簽○	湯○崑	撤銷緩起訴處分
恭	105	調偵	234	傷害	苗栗西湖鄉所	蕭○緯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1367	違反森林法	保七五大	林○津	緩起訴處分
陽	105	偵	4214	家庭暴力防治	大湖分局	邵○銘	起訴
溫	105	偵	1821	廢棄物清理法	苗栗分局	邱○榮	起訴
溫	105	偵	1821	廢棄物清理法	苗栗分局	張○森	起訴
溫	104	偵續	24	誣告	中高分檢	賴○燈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500	水土保持法	簽○	劉○權	起訴
溫	105	偵	4500	水土保持法	簽○	梁○龍	起訴
調	105	偵	4223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信	起訴
調	105	偵	4215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信	起訴
調	105	偵	2683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信	起訴
調	105	偵	3167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信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